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依靜

電話：02-27377433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105@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8004245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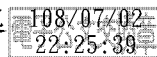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改制前102年4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
司、綜合規劃司、主計處



部長陳良基

國立成功大學



1089914674 108/7/2

技轉育成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2002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機構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時，得依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或在未依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之情形下，得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惟僅限為本會補助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用，且於經費結報時，應載明計畫編號。

二、本會101年11月22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7049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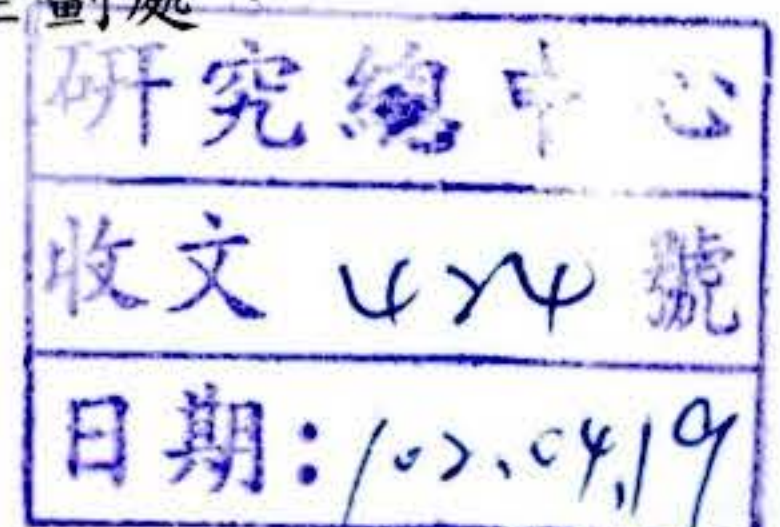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處、

主計室

102/04/19
12:01:2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總收文



1020006719 102年04月19日